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植保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品牌：蓝鲸、规格：LINE1-Z），生产厂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509）。植保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平台，品牌：蓝鲸、规格：LINE1），生产厂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509）。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垂起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品牌：蓝鲸、规格：LINE-C04-Z），生产厂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509）。垂起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